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触碰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及设备、捕捞设施责任保险条款

本条款为《沿海内河船舶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没有提及的内容应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船舶在可航水域触碰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及设备、捕捞设施，致使上述物体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因对上述设施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法律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及多次事故承担的累计责任限额不得超过保单中列明的本附加险责任限额的 20%，且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一）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对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均按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投保人应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主险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

（三）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包括船长）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二、对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船舶不适航、不适拖（包括船舶技术状态、配员、装载等，拖船的拖带行为引起的被拖船舶的损失、责任和费用，非拖轮的拖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责任和费用）；

（二）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受损标的丧失使用所造成的营运损失、受损渔业养殖预期的收获、建造临时替代设施的费用等；

（三）任何人身伤亡以及因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四）由受损标的产生的环境污染损失、清除其残骸的费用及政府部门罚款；

（五）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处理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必须于 48 小时之内将详情通知保险人，对未按约定时间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事故原因及损失进行合理查勘与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勘察与核实的损失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可以自行雇请律师或其他人处理，也可以委托保险人指定或雇用律师或其他人处理。

三、对索赔案或可能向保险人索赔的事故、事件或事项，被保险人应尊重并采纳保险人提出的处理和解决意见，否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仅以按保险人的处理和解决意见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为限。

四、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

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